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法案）

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的規定。

第二條

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執照

如駕駛員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指駕駛執照所載的資料，視為已符合該條第四款所指攜帶有關文件的要求。

第三條

以電子方式出示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如駕駛員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第 3/2007 號法律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指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視為已符合同一款所指攜帶有關文件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修改第 3/2007 號法律

第 3/2007 號法律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七十五條

檢驗

一、〔……〕

二、〔……〕

三、〔……〕

四、〔……〕

五、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的車輛將獲發證明文件。

六、〔……〕

七、〔……〕

八、〔廢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扣押車輛識別文件

一、〔……〕

（一）〔……〕

（二）〔廢止〕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

(五) [.....]

(六) [.....]

(七) [.....]

二、 [.....]

三、 [.....]

四、在第一款(一)項、(四)項、(六)項及(七)項所指情況下，應發給一份載明有效期及條件的憑單，以替代車輛識別文件。

五、 [.....]

六、 [廢止]

七、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情況下，如駕駛員未攜帶車輛識別文件或其他與車輛有關的文件，車輛的所有人可被通知在八日內到指定的地點交出該等文件。

八、 [.....] ”

第五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3/2007 號法律第七十五條第八款、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六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九月十三日第 49/93/M 號法令第十二條。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